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2025-2026-1 学期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要求，计算机与信息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二、考核目标

本考核旨在选拔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通过对其综合素质和专业知识的全面考察，确保学生具备转入新专业的潜质和能力。

三、转专业可转入专业和名额

（一）可转入的专业：人工智能、网络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

（二）接收范围：申请转入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相关专业且学校审核通过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三）名额：各专业接收名额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实际招生数的 30%，具体人数以教务处审定为准。

四、考核方式及要求

（一）转专业学生的选拔录取考核，包括绩点成绩及面试成绩。

绩点成绩以学生已修课程平均绩点作为评分依据，满分40分；面试以考查学生的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为主，满分60分。

总成绩=绩点成绩 $\times$ 0.4+面试成绩 $\times$ 0.6

满足录取条件者按照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人选，总成绩相同并超出录取名额时，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面试成绩与绩点成绩均相同，由面试小组根据综合表现投票决定最后录取人选。

（二）平均学分绩点由转出学院提供获得。绩点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50。

（三）若学生在大一第一学期申请转专业，尚未有已修课程成绩绩点，则采用笔试高中数学的方式，取百分制成绩作为成绩绩点，考试时长：一小时。

（四）面试环节及成绩计算

1. 根据报名人数分为若干个面试小组，每个小组由3—5名专业教师组成。

2. 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对拟转入专业的兴趣；转专业动机；转入专业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素质；是否适合拟转入专业；具备的其他综合素质；**相关证明材料**。

3. 面试满分100分。面试成绩是面试小组各位专家评分的平均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五、考核流程

1. 发布通知：向全校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发布考核通知，告知考核时间、地点、内容及注意事项。

2. 学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个人简历、获奖证书等。

3. 学院审核：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进入考核环节。

4. 考核阶段：按照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包括综合素质面试和专业技能展示。

5. 成绩评定：根据学生的考核表现，综合评定成绩，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

6. 公示：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备案。

六、考核要求

1. 考核评委组成：由计算机与信息学院专业教师和专家组成考核评委，确保评委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2. 考核过程监督：在考核过程中，设立监督员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考核的公正公平。

3. 考核成绩评定标准：制定明确的考核成绩评定标准，确保评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4. 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示的透明度和

公正性。

七、课程补修

学校相应年级专业本科生转入我院相应年级后，需根据转入年级、专业所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补修转入前所有学期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例如：在第三学期，即大二上学期转入我专业，需对第一至第二学期的所有专业必修课程进行补修），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可按规定进行学分互认，不能互认的公共必修课程也需要进行补修。补修的课程按照学校规定缴纳相应学分学费。

八、其他事项

1. 考核费用：不收取考核费用。
2. 咨询与解答：在考核前接受学生咨询和解答相关问题，确保学生了解考核流程和要求。

九、本方案解释权归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2025年11月26日

